

中 州 科 技 大 學 學 生 公 假 申 請 單

102.10.16修訂

申請單位		申請人		備註 一、公假單請於活動前一日申請完畢，否受理。 二、公假單請確實填寫，如有虛報將依校份。			
公假日期	月 日 第 節 至 月 日 第 節						
申請事由							
人 員 名 單							
學制系班	學號	姓名	學制系班	學號	姓名		
建議單位	授課教師	導師	輔導教官	生輔組組長	學務長	校長	